

#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 42 号

许[ ]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对岳阳县荣家湾镇城南社区居民许[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私人住宅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 2015 年 10 月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卫农居委会的土地上新建住宅在建设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5、岳阳县国有土地私人建房增加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函复印件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7、湖南省岳阳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
- 8、岳阳县规划事务服务中心测绘资料；
- 9、岳阳县规划局文件岳县规发（2018）15 号复印件；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1】第 42 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 15 日内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42696.00 元）的百分之五点五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元（¥2348.00 元）。



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昱

电话：17873080808

地址：岳阳县天鹅北路（原惜缘宾馆二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4日

